

A 股简称:中国中铁
A 股代码:601390

H 股简称:中国中铁
H 股代码: 390

公告编号:临 2010-049
公告编号:临 2010-049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396号）核准，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675,000,000股，该等股票已于2007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，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工”）持有本公司12,417,510,000股A股股份。中铁工承诺：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但是，若H 股发行成功，中铁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，或者在获得批准并履行有关程序后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，

并在香港联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，不受上述时间限制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中铁工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467,500,000股A股股份已于2009年9月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。转持后，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1,950,010,000股A股股份。

根据中铁工的承诺和上述相关规定，中铁工所持本公司11,950,010,000股A股股份将于2010年12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中铁工所持的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，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：

(单位：股)

	变动前	本次变动	变动后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12,417,510,000	-11,950,010,000	467,500,000
1. 中铁工	11,950,010,000	-11,950,010,000	0
2.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	467,500,000	—	467,500,000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	8,882,390,000	+11,950,010,000	20,832,400,000
1. 人民币普通股	4,675,000,000	+11,950,010,000	16,625,010,000
2.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4,207,390,000	—	4,207,390,000
三、股份总数	21,299,900,000	—	21,299,900,000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2月2日